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B747-23

修正案号: 39-4995

一. 标题: 改装 5 号门机组休息室的横向剪切梁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满足下列条件的波音B747-200B、-300、-400和-400D 系列飞机。

- (1) 列在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47-53-2497里的波音B747-200B和-300系列飞机。
- (2) 已完成波音服务通告747-25-2716,747-25-2724和747-25-2784的波音B747-200B和-300系列飞机。
- (3) 列在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47-53-2481里的波音B747-400和-400D 系列飞机。

注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05-16-01 修正案: 39-14206

- 2. 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 747-53-2497 2004 年 11 月 04 日
- 3. 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 747-53-2481 2002 年 10 月 24 日
- 4. 波音服务通告 747-25-2724
- 5. 波音服务通告 747-25-2784
- 6. 波音服务通告 747-25-2716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5号门机组休息室的横向剪切梁没有满足向前9G的载荷要求而引起5号门机组休息室和E区行李架结构支持失效,进而导致在紧急情况下机组休息室或行李架落下,最终伤及机组和乘客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波音B747-200B和-300型飞机: 改装

A、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60个月内,通过完成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47-53-2497 施工说明里规定的所有措施来改装5号门机组休息室的横向剪切梁。

波音B747-400和-400D型飞机: 改装和更换

B、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60个月内,通过完成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47-53-2481 施工说明里规定的所有措施来改装5号门机组休息室的横向剪切梁、更换E区拉紧 螺杆和改装E区行李架梯子。

替代方法

C.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9月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9月2日

七. 联系人: 柳本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